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牛角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牛角坝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库、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库、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冷水滩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冷水滩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强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小峰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艳军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伊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伊塘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 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杨家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前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杨家桥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 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立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鞠山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鞠山街道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立成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杨村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杨村乡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海平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花桥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花桥街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蒋静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岚角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岚角山街道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高浪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波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高浪乡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阿文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肖家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肖家湾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品坤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杨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杨根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芳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蔡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锐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蔡市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梅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梅湾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注：

- 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 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黄阳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黄阳司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 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潘日华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上岭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伟龙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上岭桥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注： 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双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双峰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 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朱迪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同圆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同圆街道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 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 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 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仁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柏洪才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仁湾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柏洪才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冷水滩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州市冷水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严小猛

被委托单位： 曲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冷水滩区应急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 曲河 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二）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

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

（四）行政处罚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简易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直接给予处罚的行政处罚权。（执法事项参考附件）

（五）提请查处权。被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

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保障安全监管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小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小强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县市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备注：</p> <p>1、以上事项的委托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委托相关单位实施。”</p> <p>2、以上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p>				